



第六十一届会议

请求将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2006年5月11日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请求将题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鉴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性质，我们认为宜将这个项目分配给大会第六委员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恩里克·贝鲁加(签名)

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签名)



2006年5月11日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解释性备忘录

1.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加强世界各地的法治给予了强有力的政治支持。《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第60/1号决议明确指出“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普遍遵守和实行法治”，并辅之以若干旨在加强法治的具体承诺。《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通篇都渗透着法治的概念。法治被认为是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饥饿等许多目标得以实现的关键因素。法治本身也被认为是一个目标，是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及相互合作的关键。

2. 国际和国家层面的法治彼此紧密相连。国际法律秩序不仅是和平关系的框架和国家及其他行为体权利和责任的渊源，而且是在人权等领域制定国家法律标准时的灵感之源。因此，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直接影响到国家一级的法治。

3. 虽然《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已强调法治概念的重要性，但联合国仍缺少适当工具来连贯地促进法治，特别是国际层面的法治。要改进对世界各地法治现状的分析，更加深入地讨论现有不足并提出解决办法，以及改进联合国在技术援助等领域各项工作的协调。

4. 鉴于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突出地位，为落实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联合国必须设法加强法治观念，促进合作与协调，以推行法治。

5. 大会已经为加强国际一级的法治作出许多贡献，特别是通过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国际法和国际法编纂领域的工作。但是，尽管不少具体领域的国际法发展和编纂工作已经受到诸多关注，这些努力仍没有一个连贯的全球法治框架为依托。因此，建议由大会全面和连贯地审议法治问题。实现这个目标的第一步是在大会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

6. 今后在这个项目下的辩论最好以秘书长的一份全面报告为基础。报告可分析法治的概念和现状，并说明所有条约行动及其他相关发展(包括定期说明对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的保留情况以及退约情况)。报告可进一步阐述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所有活动，包括斡旋、调解和解决争端(包括为诉请国际司法提供便利和遵行国际法院所作裁决)，特别是所有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此外，报告还可提出加强法治的途径和方式，包括由大会和秘书长采取行动(如征求咨询意见等)。

7. 在这方面，重点是国际层面的法治。近些年来，联合国大幅改进了旨在加强国家一级法治、特别是冲突后局势中法治的工具。安全理事会十分关注这个问题，而建设和平委员会则是处理国家一级法治问题的另一个场所。但在国际层面，重大分歧仍然存在。大会作为联合国的首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在国际法的发

展和编纂领域发挥着核心作用，唯有它才有能力消除分歧，并促进对法治观念，特别是国际一级法治观念的普遍遵守。

8. 鉴于上述原因，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的项目。
